

# 溆浦县人民政府

溆政函〔2026〕6号

## 溆浦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 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湘财税〔2025〕20号）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决定调整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按照《溆浦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执行（详见附件1）。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税额标准、适用等级及征收范围按照《溆浦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执行（详见附件2）。建制镇征收范围统一明确为建制镇镇区范围内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三、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的具体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得自行调整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

四、调整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溆浦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  
2. 溆浦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



2026年1月29日